

直播带货“带不动”，损失该谁来赔？

劳动关系认定及合同条款约定是判定要素



视觉中国供图

“

主播带货期间产生的退货退款，被公司要求从其工资中扣除。直播带货的商业风险，能否转嫁给劳动者？合作直播带货的台前与幕后商家，因“带剩的货算谁的”产生合同纠纷，货物滞销风险谁承担？……

近日发布的《直播电商行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3-2024年度）》蓝皮书显示，当前我国电子商务行业整体从业人数已超7000万人。由于直播产业链条中“人”（主播、消费者、服务机构等）、“货”（标的物）、“场”（各类直播平台）等环节不断互动循环，“线上线”及“台前幕后”主体多样，直播行业中的各类问题不断涌现。

为“出片” 竟在隧道里拍婚纱照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倪雯烨 记者 严君臣）“写真”照片是记录美好瞬间的一种方式，然而一些写真爱好者却为了拍出所谓的“氛围感”情绪大片，将拍摄地点选择在城市隧道。殊不知，这样的行为危险且违法。近日，南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接到群众举报，啬园路隧道内有人在拍摄婚纱照。

11月12日中午11时许，南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接到群众举报，有4人在啬园路隧道内停留拍照，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将停留车辆和人员带离。

经了解，这一行人四人进入啬园路隧道，是为了拍摄一组“隧道风”婚纱照写真。四人将车停在隧道内后，便开始拍摄。后被多名过路群众发现，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民警对四人进行警示教育，并对驾驶人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 警方提醒

在隧道内拍摄的危害不小：1. 风景虽美，但不能用违法留“纪念”，一旦行人进入隧道，稍不注意就很有可能被车辆刮碰。隧道内车流量大、车速快，一旦驾驶人躲避不及，就容易发生事故，甚至引发连续交通事故，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2. 在隧道口，光线会有变化，司机的眼睛无法马上适应，这时候若是乱穿马路，很容易造成事故。3. 隧道内一氧化碳浓度相比户外较高，长时间在隧道内呼吸车辆尾气，容易对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谁来承担商业风险与损失

花2.5万元请百万粉丝主播直播带货，成交量却为0？商家支付的带货费用，能退还吗？

2023年1月，山竹公司与白禾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白禾公司提供粉丝量为100万~500万的主播，为山竹公司开展5场直播带货，目标销售额为42万元，合作对接费2.5万元。协议显示，如果白禾公司未能按约完成销售目标，须退还上述合作对接费。

然而，白禾公司安排主播为山竹公司的产品进行3场直播带货后，直播成交金额竟为0元。因双方就是否退还

合作对接费无法达成一致，山竹公司诉至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协议，主张白禾公司返还全部合作对接费。法院判决白禾公司违约，须退还2.5万元合作对接费。

经过梳理，其实在直播带货的商业风险分担及损失承担相关案例中，“主播是否应当承担责任”是另一争议焦点。

主播刘某自2020年2月在某公司开设的电商平台账户进行直播带货，劳务报酬由“出场费”加上“直播出货金额结算的提成”计算，按月支付。刘某每

天按照公司提供的排班表自行上网直播销售，产品价格由公司确定，其直播使用的工作室以及工具均由公司提供。同年7月，为追索公司结欠的工资，刘某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获得支持。公司不服，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案审理期间，案涉公司称，刘某与其并不构成劳动关系，而是民事合作关系，且刘某直播期间产生的退货退款应从其工资中予以扣除。对此，法院并未予以支持。

关系认定及合同约定成关键

判定直播带货的商业风险和损失如何分担，“劳动关系是否成立”及“合同条款如何约定”通常是两个重要判定要素。

“法律责任划分不清以及合作协议模糊，是直播纠纷产生的重要原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范丽娜认为，直播带货突破了传统的法律关系，而现有法律对于直播推介服务或直播推介者的权责规定尚不明晰，导致责任义务划分困难。

在上述主播刘某一案中，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刘某在工作过程中听从公司安排，接受公司日常管理，双方之间具有人身依附关系，故符合劳动关系成立要件，公司须支付刘某欠结工资。

对于是否能将退货退款从主播工资中扣除，没有证据表明双方曾就此明确约定，且公司此前在提成工资计算方法上亦未做相应扣除，故法院并未支持公司主张。

“假设确有退货退款不计算提成工资基数的条件设定与惯常做法，也需分析退货退款发生的原因应归咎于公司产品质量，还是主播的工作失误等。”该案主审法官指出，依据我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的商业风险不能转嫁给劳动者，因此退货退款不宜径自从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中扣除。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表示，主播是否承担直播退货退款，要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判定，“在直播带货所涉合同

中，各方应对坑位费、风险分担模式、违约赔付方式等进行明确，这是权利义务划分的前提与关键”。

若合同条款中出现约定不明的“包销承诺”，实际直播中货品却没卖完，剩下的货算谁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今年5月披露了一起直播纠纷案，该案中，直播带货时“承诺包销”的贸易公司被判定支付未售出的存货货款。

“应在合同约定内容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交易磋商过程、履行事实，以及双方的成本、风险及收益大小等因素，对合同约定内容作出准确、合理的法律解释。”该案法官王曦指出，需对合同进行必要的漏洞填补，以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滞销风险等的责任承担。

细化合同并建立评级与信用机制

范丽娜建议，为合理分担直播带货商业风险，避免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在签订相关协议时应注意细化合同条款，并由主管部门推动建立直播行业评级与信用机制。

“合同中需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包括直播内容、时间、频次，以及商家提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内容等。”范丽娜指出，应当明确产品推广效果的评判标准，界定带货收益的分配方式，规定商品质量责任，“同时需要约定合同的解除条件，如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合

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的解除方式及后果。”

当前，直播监管逐步从事中监管、事后处罚，转向事前预防，相关机制日益完善。今年8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北京市直播带货合规指引》，提出直播带货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为处理结果的公示机制，对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为采取处置措施的，以适当方式公示处置结果。

“最重要的是打破信息不对称。”薛军表示，各方可以联合构建直播行业评

级与信用机制，由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主播或直播机构带货能力，并结合过往带货业绩、违法违规记录等指标建立信用评价体系。

“平台应建立商家、主播信用评价奖惩等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商品和服务交易信息保存制度，依法保存网络直播营销交易相关内容。此外，应对违法违规的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者实施信用惩戒，强化其合规守信意识，将信用评价机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范丽娜说。

来源：工人日报

网约车秒变“运钞车” 谨防新型诈骗

以投资虚拟货币高回报为饵，再以系统故障需线下交易为由，继而将网约车当作“运钞车”，让受害人将现金通过网约车送到指定地点完成交易。近日，连云港东海一名网约车司机遇到类似情况。东海警方接到司机报警电话后快速反应，及时破获这起利用网约车托运现金实施诈骗案，拦截受害人被骗资金3.6万元。

11月7日上午10时许，开网约车的唐师傅接到一笔奇怪的订单，顾客带着包裹表示要托送到徐州新沂市某农贸市场。当车子驶出新沂高速出口后，顾客竟匆匆下车，让唐师傅继续将货物托运至委托地点。为什么顾客要下车让自己独自送货？且这个包裹用多层胶布密封，如此怪异的订单引起唐师傅的注意，随即联系了东海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民警让其立即将包裹送至就近派出所。

担心唐师傅对当地路况不熟悉，找不到附近的派出所，反诈中心民警及时对接新沂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和当地派出所，后当地派出所回复已将司机及包裹带回所里，并且通过唐师傅联系托运包裹的当事人李某赶至派出所，民警立即前往新沂当地派出所处置。民警在新沂当地派出所对可疑包裹进行检查，发现包裹内有3.6万元现金。

面对民警的询问，李某表示，自己是在线下商家手里买虚拟货币，不存在被诈骗的情况。反诈中心民警给李某详细讲解了各类反诈手段及其诈骗特点，李某恍然大悟自己竟落入骗局。

11月4日，李某通过某网络交友平台注册账号，认识了叫曼曼的网友，双方随即网恋。李某听从对方的建议，打算开始投资虚拟货币。后在曼曼的指导下通过刷单购买虚拟货币，刷单8780元后因支付宝限额无法购买，又按照曼曼的指示，取了3.6万元现金准备通过网约车送到指定地点达成交易。于是出现前面带着现金坐上网约车，到了新沂市高速路口后独自下车，让司机继续送货的一幕。

通讯员 袁青青 王园园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晓宇